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玉芬(02)265319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9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60500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500807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與勞動部彙編之「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調適指引」，請轉知所轄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參採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於105年12月21日公布，其修法意旨係為落實週休二日，縮減勞工工時，強化並保障勞工特別休假權益。為協助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更清楚瞭解勞動基準法新制規定，即時配合調整管理制度，本部與勞動部彙編「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社會福機構及團體調適指引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參採應用。

二、旨揭調適指引全文電子檔，可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（首頁＞主題專區＞婦女福利與綜合企劃＞重要政策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



均含附件)

2017-06-28
15:53:13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

線